

证券代码：838535

证券简称：盛和信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35	盛和信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石有明律师、李浩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运转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运转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收支计划等，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河清云先生及其配偶段敏女士自愿无偿为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清云。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保证公司正常、健康的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河清云、莫家钟、王弢、黄玉伟、杨磊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之前，第三届董事会仍将履行相关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保证公司正常、健康的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阚雪、凌令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第四届监事会成立之前，第三届监事会仍将履行相关职责。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09点00分-12点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4799858、dongmiban@sino-tel.cn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